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涉及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第二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 | • • • | |
| _ | 緒言 | 3 |
| _ | 發行授權 | |
| _ | 購回授權 | 4 |
| _ | 重選董事 | |
| _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_ | 責任聲明 | |
| _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一 説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9 |
| 股東週年 | 三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

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 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之第二十八屆股東调年大

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

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调年大會上徵求批准

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最後部分所載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建議」 指 涉及授予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詳情載於本

通函附錄一之説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執行董事:

蔣玉林先生(主席)

張嫻女士

葉偉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阮國權先生

郭景彬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至1126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涉及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 乃關於授予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為批准上述決議案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 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2,449,5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76.489.904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加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 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授權。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2,449,5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38.244.952股股份。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載有一份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葉偉霖先生須輪值告退。葉先生向董事會表示彼因須處 理其他業務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完 成後將不再出任執行董事。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建 議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再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a)條,蔣玉林先生、張嫻女士、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 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建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玉林**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説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其審議購回授權所需之所有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2,449,524股。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礎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8,244,952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購回其本身股份,故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全數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能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僅可以公司之溢利或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以作購回用途)購回股份,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之方式以資本撥付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 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 法律,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能會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提高,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賈天將先生擁有其中99.62%權益)持有合共249,539,29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25%。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彼等之持股量合共增加至約72.50%。有關增加並無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 月份 | 最高成交價 | 最低成交價 | | |
| | 港元 | 港元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五月 | 2.84 | 2.50 | | |
| 六月 | 2.71 | 2.19 | | |
| 七月 | 3.30 | 2.40 | | |
| 八月 | 3.23 | 2.81 | | |
| 九月 | 6.68 | 2.81 | | |
| 十月 | 5.50 | 3.53 | | |
| 十一月 | 3.91 | 3.27 | | |
| 十二月 | 4.83 | 3.10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一月 | 4.65 | 3.62 | | |
| 二月 | 3.91 | 3.39 | | |
| 三月 | 3.57 | 2.95 | | |
| 四月 | 3.58 | 2.63 | |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38 | 2.75 | |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從其他 途徑)。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蔣玉林先生,58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持有武漢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蔣先生就銀行業及風險防範刊發多份期刊及若干書目。蔣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銀行經驗並於金融、投資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蔣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任職超過30年。於一九八五年至 一九九七年間,蔣先生獲委任為工商銀行縣級市及地級市銀行分行的副行長。一九九七年 九月,蔣先生獲委任為工商銀行於蕪湖市的地級市銀行分行行長。於二零零零年,蔣先生 獲委任為工商銀行於安徵省的省級銀行分行副行長。同時,彼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 年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鋼鐵生產及銷售商之一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 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0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23)上市。於二零 零六年,蔣先生獲提拔為工商銀行於雲南的省級銀行分行行長。自二零一一年起,蔣先生 擔任工商銀行財經月刊《中國城市金融》的編輯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內容審核及出版,該雜 誌以銀行家、證券業從業員、商業及工業界董事以及金融機構的研究團隊而刊發,內容覆 蓋中國及海外政府於經濟及金融方面的政策報告、經濟及財務、熱門行業發展、全球銀行 的最新動向及其所面對的挑戰等。於二零一零年,蔣先生獲委任為工商銀行信貸業務部總 經理,並其後於二零一四年擔任工商銀行信息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蔣先生擔 任工商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並同時擔任工商銀行全資 附屬公司ICBC (Moscow) Limited 的董事會主席,以及工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工銀亞洲任非 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蔣先生辭去工商 銀行的職務並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權益,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擔任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20,0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蔣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其經驗、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蔣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7,36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張嫻女士,32歲

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女士任職投資銀行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行業 八年,於執行境內及海外交易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逾四 年,主要負責併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擔任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4,0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張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其經驗、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張女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473,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胡柏和先生,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 註冊税務師。彼在財務方面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 在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前,彼在中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胡先生為中海 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180,000港元,其薪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其經驗、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胡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6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阮國權先生,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莫納什大學(澳大利亞)獲得商學士學位,且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阮先生於審計、稅務、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公司服務方面擁有17年經驗。阮先生為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2)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阮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180,000港元,其薪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其經驗、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阮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6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郭景彬先生,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上海建材學院畢業。在一九九八年,郭先生獲中國社會科學院 研究生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是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郭先生從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出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及聯 交所(股份代號:914)上市)之執行董事,並獲重新指派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 執行董事,直到二零一六年五月。郭先生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中國海 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此後, 郭先生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 司的整體戰略發展。郭先生也是中國物流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號:1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建材行業經驗和資本市場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尤 其專注於企業戰略規劃、營銷策劃及一般及行政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180,000港元,其薪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其經驗、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郭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其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6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蔣玉林先生、張嫻女士、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任何一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 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第二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 實體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蔣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柏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阮國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事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事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 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授權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於董事根據 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灣仔 P.O. Box 309

港灣道30號 Grand Cayman

新鴻基中心11樓 Cayman Islands 1120至112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若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 士代該公司親筆簽署。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 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 表出席大會,則唯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前)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 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 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6)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蔣玉林先生、張嫻女士、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 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 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二。
- (7)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